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3）

楊委員就「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臺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臺，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通傳會裁罰基地臺之統計，自 100 年至 104 年 9 月底止，合計裁罰 551 件，因電信業者為因應民眾對行動通訊服務需求、提高通訊服務評比及改善收訊不良，而有違規設置基地臺之情形。經通傳會積極查處，並勸說電信業者應依相關程序合法申請後，104 年裁罰案件已逐漸減少。
- 二、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普及訊號涵蓋，提升國家競爭力，通傳會已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行政院頒訂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通傳會並每月召開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就各機關推動情形提出管考建議。
- 三、查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底止，經通傳會多次召開會議與拜會協調，公務機關（構）已釋出站點達 210 處；累計全國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817 處，通傳會持續督促業者加速會勘流程，俾利加速推動我國行動寬頻通訊服務環境之建置。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為杜絕手機軟體亂象，建請主政部會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罰則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4）

楊委員就為杜絕手機軟體亂象，建請主政部會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罰則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涉及業務範圍甚廣，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為加強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已建立網際網路內容協調機制與平臺，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依各主管機關權責處理，並透過協調平臺討論相關議題。
- 二、為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各相關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防護機構），推動各項兒少上網安全事項。防護機構若接獲網際網路內容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疑慮（如：「17」app），將依其違反之態樣逕依兒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